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**（2）在京实际住所居住证明** |
| 北京市 | （1）审核申请人自有住房的，应提供住建部门登记的房屋产权证或购房合同原件及复印件。 （2）审核申请人租住房屋的，应提供规范有效的房屋有租赁合同、房主房产证原件、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。住所应适应居住，能保障适龄儿童少年的安全，必要时提供安全责任书。 租住单位公房的，应提供单位房管部门开具的住房证明。租住办公用房、地下室的证明无效。 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，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、建房屋审批证明、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。 按有关规定不得转租的公租房、军产房房产开具的转租租房证明无效。 |
| 东城区 | 1、…… 2、租赁公有房产的，证明同北京市教委版。 3、租赁私有房产的（非法私建房、已拆迁房、多人合租等情况无效），需提供规范文本的租房合同、房主房产证原件、房主身份证原件、**流动人口登记证明**；  不能提供规范文本的租房合同，需提供**出租和承租方共同签署的房屋租赁协议**、房主房产证原件、房主身份证原件、**社区居委会开具的居住证明**。（原件及复印件） |
| 西城区 | 1、在西城区购房，**每个购房地址6年内学校只能协调购房人直系子女入学一次**。 2、在西城区租房，**一年以上的租房完税证明**和**居住地街道居委会出具的流动人口登记证明**。**每个出租地址6年内学校只能协调租房人直系子女入学一次**。 |
| 朝阳区 | …… 同北京市教委版 …… 补充：租住无房产证的农民房的，须提供房屋地契证明、建房屋审批证明、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。 |
| 丰台区 | …… 同北京市教委版 …… 补充：租住房屋的，房主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，可用社区居委会（村委会）证明代替。 |
| 石景山区 | …… 同北京市教委版 …… |
| 海淀区 | 1、在海淀区购房的，证明同北京市教委版。 2、在海淀区租房的，需提供**半年以上的住房完税证明**，**房屋适宜居住（使用面积人均不低于5平米）**。 ——租住农民个人房的，且无房产证的可以出示以下三种证明之一：①房屋地契证明②建房审批证明③村委会开具的，有村长、书记联合签字的房屋情况证明。以上三种证明都**需经镇政府审核并盖公章**。 3、凡租房的申请人应**提供能证明在合法居住地址实际居住的相关票据和材料**（水费、电费、天然气费、电话费等）。 |
| 房山区 | …… 参照北京市教委版 …… |
| 通州区 | 1、在通州区购房，**购房合同时间应为2013年12月31日以前**。 2、在通州区租房，**租住时间应为2013年12月31日以前**。 ——在我区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，应提供房屋地契证明复印件、建房屋审批证明复印件、村委会开具的房屋情况证明之一。 |
| 顺义区 | …… 参照北京市教委版 …… |
| 昌平区 | …… 同北京市教委版 …… 补充：租住无房产证农民房的和由于历史原因形成的无房产证商品住宅的，由属地村委会（社区居委会）开具证明，**由属地镇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审核后出具意见**。 |
| 大兴区  (亦庄) | 各乡镇、街道的分别制定政策。**以亦庄镇为例**： **在亦庄镇域内居住已满三年** 1、自有住房，同北京市教委版。 2、租住房屋，**需在亦庄镇居住已满三年，并提供亦庄镇综合行政服务大厅流管办服务窗口出具的《出租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证明》，最近三年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道款书》，所租住房屋的房产证、房东的身份证、最近三年与房东签订的租赁合同以及居委会开具的居住证明**。 3、其它，同北京市教委版。 |

2014年5月23日 整理 by 飞羽 @新公民计划